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师〔2022〕63号

关于建立 2021-2022 学年教师师德档案暨 师德师风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

为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规范教师行为，提高教师素质，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号）》的相关要求，学校决定开展建立 2021-2022 学年教师师德档案工作，根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决定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建档范围

1.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及教辅岗位人员（全校专、兼职教师，外聘教师、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图书馆等）
2.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所有人员

（二）考核范围

各教学单位在职在岗的专兼职教师（包括外聘教师）；

二、考核的原则与标准

按照《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见附件 1）和《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见附件 2）的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内容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见附件 3）为主要依据。

三、考核等次与优秀比例

- （一）师德考核结果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师德考核教师总人数的 25%。

(二) 考核等次采取分值(百分制)与排名相结合方式确定，考核得分 100-80 分且排名在参加考核人数 25%以内的为优秀，79-60 分的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三) 有《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第七条中关于“不合格”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者，师德考核须为“不合格”。

四、组织实施

教师师德考核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统筹安排，教师师德考核由各学院(部)负责实施，具体程序与时间安排如下：

(一) 安排部署(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各院(部)组织开展师德考核工作，学习《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

(二) 个人自评(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教师本人通过建立师德档案进行自我评议，教师师德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师德承诺书和师德考核记录。教师个人填写《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含《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承诺书》《师德考核记录》)(双面打印)(见附件 4)，报送所在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评议。

(三) 综合评议(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7 日)

各院(部)考核工作小组对教师《师德考核记录》进行审核，根据个人师德师风实际表现和自评情况，按照学校师德考核工作要求，组织同事互评、工作小组综合评议，确定被考核人师德考核等次。

(四) 结果反馈与公示(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各院(部)应向被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议结果。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的，须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考核结果须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汇总上报（2022年7月23日）

各院（部）及建档相关部门请于7月23日17:00前提交《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见附件4），同时，各院（部）须提交《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纸质版）（见附件5），电子版请以（“XX院（部）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教师师德考核材料”命名）发送至邮箱kjxyjsfzxx@163.com。

以上所有材料纸质版请送交至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启航楼1124室）。

（六）审核审定（2022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7日）

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审定后，考核结果记入教师师德考核档案。

五、有关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考核年度内，经学校同意外出学习超过半年（含半年），病假累计超过六个月，事假累计超过三个月，或病事假累计超过五个月的教师，不确定考核等次。

（二）因工负伤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享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休假的教师，以及公派出国留学、培训、讲学及学术交流，可直接确定为合格等次。

（三）在试用期内的教师要撰写个人师德总结，并在所在单位述职，作为其首次确定职称、职务技术级别的依据。

六、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

各院（部）要切实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认真落实师德第一标准，严格执行《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第八项的有关规定和师德“一票否决制”，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和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其师德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附件：

1.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

2.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3.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4. 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
5.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

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

2022年7月9日